

证券代码: 605090

证券简称: 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 2025-087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长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8日